

憲示第六百五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第八條例則第三款章程茲由國家申明擇地建造公廁一間將坐落地方開列於下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計開

四十坑公廁所一間建在太平山 國家地轉角處西至水池巷南至必列者士街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第六百五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招人投接造水鑊屋一間及別等工夫係增廣文咸道泵水廠之所關涉者合約訂明禮拜日不准做工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卽禮拜三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不曉諭爲此特示

由

憲示第六百六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自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一年爲期供辦潔在海旁新填地西截地方處建築雨水暗渠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卽禮拜三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

格式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填海局請示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接銀二十五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接銀入官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不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第六百六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自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一年爲期供辦潔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不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示

爲